



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GAOZHI GAOZHUA XILIE GUIHUA JIACAI

# 经济法

JINGJIFA

主编 王丽萍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GAOZHI GAOZHUA N XILIE GUIHUA JIACAI

# 经济法

## JINGJI FA

主编 王丽萍

副主编 杨成宇 邵雪飞 王军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王丽萍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8  
ISBN 7-81088-559-6

I . 经... II . 王... III .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6098 号

**经济法**

主编 王丽萍

责任印制:杨斌

责任编辑:王艳

封面设计:杨红鹰

|       |   |
|-------|---|
| 出版发行: |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xcpress.net">http://www.xcpress.net</a> |
| 电子邮件: | xcpress@mail.sc.cninfo.net                                  |
| 邮政编码: | 610074  |
| 电 话:  | 028-87353785 87352368                                       |
| 印 刷:  | 郫县犀浦印刷厂   |
| 成品尺寸: | 170mm×240mm   |
| 印 张:  | 19  |
| 字 数:  | 360 千字  |
| 版 次:  |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1—3000 册  |
| 书 号:  | ISBN 7-81088-559-6/D·004                                    |
| 定 价:  | 29.00 元   |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 **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编委会**

**主任：**陈玉华（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副主任：**许丹雅（四川商务职业学院副院长）

凌 红（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委员：**吴启恒（四川天一学院副院长）

王永莲（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李开勤（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周仁贵（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管理系主任）

杨华书（四川管理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

##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社会对技能型人才的需要，教育部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高职高专教育。这促进了高职高专教育的迅猛发展，并逐渐形成了与普通高等教育并驾齐驱的态势。但高等职业教育有其自身特点，在教育理念、教育体制、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等方面与普通高等教育模式存在较大差异。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十分清晰准确，即定位于培养高技能应用型专门人才。高职高专要办出特色，在教材建设上，就是要能准确体现高职高专特色，能尽快反映企业或行业发展的最新成果。

原有的高职高专教材，对过去的高等职业教育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内容陈旧，不成体系，与当前的就业市场联系不够紧密，实用性和实践性不强，职业特色不够鲜明，已不能满足高职高专教育发展的需要。因此，编写一套具有高职高专特色的系列教材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鉴于此，我们与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合作，组织了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四川商务职业学院、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四川天一学院、四川管理职业学院等学院的老师共同编写了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该系列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是：第一，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以职业岗位群或行业为主，兼顾学科分类；第二，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第三，坚持与“双证制”紧密衔接；第四，遵循继承、突破、创新和超越的原则，着力向精品化、立体化发展。本系列教材融入了国内相关院校的先进教学成果，并且借鉴了相关优秀教材的编写方法，以学生就业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为着眼点，突出高职高专教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化实际训练，尽可能做到“教师易教，学生乐学，技能实用”。

为了编好该系列教材，在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我们进行了多次磋商、讨论。首先，成立了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陈玉华教授任主任，四川商务职业学院副院长许丹雅副教授、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凌红副教授任副主任，其他院校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相关负责领导参加的编委会。在编委会的组织、协调下，规划了第一批财务与会计、工商管理、物

流、旅游管理、计算机（含电子商务）、财经基础、统计、法学、国际商务等十大系列三十多种教材。下一步根据各院校的教学需要，还将组织策划第二批教材，对该系列教材加以补充完善。其次，为保证教材的编写质量，在编委会的协调下，组织各院校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并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主编，由各书主编拟出大纲，经编委会审核后编写。同时，每一种教材，都邀请了不同院校的教师参加编写，以取长补短。

经过多方的努力，该系列教材终于与读者见面了。在此，我们对八所院校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对各位作者的辛勤劳动以及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鼎力相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编委会**

2006年7月

## 前　言

经济法是高职高专管理类专业的一门基础课，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对学生培养目标的要求，满足教学的需要，我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写了本教材。

针对高职高专教学的特点和今后学生的就业需要，为充分体现经济法课程的实践性和适用性，《经济法》教材的编写采用了一种全新的模式，即对每一章节的重点、难点问题，均通过案例讨论（案例链接）、课堂讲授、案例评析三个环节，对学生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以增强教学的生动性，加深学生对法律理论的理解和掌握。

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1）内容新颖，重点突出。教材编写的依据是最新颁布实行的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纳入教材体系的是市场经济活动中最基本，具有普遍实用性的法律法规；（2）通俗简明，实践性强。教材的内容阐述尽可能简洁清晰，重点、难点问题均配有案例讨论和案例评析，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以帮助学生理解和掌握；（3）编排合理，配套完善。教材的内容和结构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几大部分编排的，考虑到学生今后工作的需要，本书配套编写了《经济法课程随堂练习》，以增强学生应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适用于高等职业教育和高等专科教育管理类专业，其他专业也可选用该教材。

全书共十一章，由王丽萍任主编，杨成宇、邵雪飞、王军任副主编。本书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由杨成宇编写，第二章由马晓英编写，第三章由邵雪飞编写，第四章由雷春编写，第五章由王玫编写，第六章由姚会平编写，第七章由王丽萍编写，第八章由余迪意编写，第九章由王军编写，第十章由王东编写，第十一章由邵雪飞、何真编写。全书由王丽萍、杨成宇总纂、修改后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的缺点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6月

# 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财务会计》

《财务会计同步练习》

《成本会计》

《会计基础》

《基础会计综合模拟实训》

《资产评估——全案模拟与操作》

《现代企业管理》

《电子商务基础与实训》

《现代仓储与配送运作管理》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操作》

《大学新语文》

《商务秘书实务与训练教程》

《经济应用文写作》

《实用商务英语教程》

《经济法》

《经济法课程随堂练习》

《经济学原理》

《计算机基础教程》

《计算机网络技术》

《导游实务》

## 目 录

|                     |       |       |
|---------------------|-------|-------|
| <b>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b>    | ..... | (1)   |
| 第一节 法律概述            | ..... | (1)   |
|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 ..... | (10)  |
| <br>                |       |       |
| <b>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b>   | ..... | (15)  |
|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 ..... | (15)  |
|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 ..... | (19)  |
|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 | (31)  |
| <br>                |       |       |
| <b>第三章 公司法制度</b>    | ..... | (40)  |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 | (40)  |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 | (46)  |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 | (59)  |
| 第四节 公司基本制度          | ..... | (68)  |
| <br>                |       |       |
| <b>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b>   | ..... | (78)  |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 | (78)  |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 | (80)  |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 | (88)  |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 | (93)  |
|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 ..... | (99)  |
|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 | (105) |
|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 | (111) |
| <br>                |       |       |
| <b>第五章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b> | ..... | (115) |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 | (115) |
|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 ..... | (123) |
|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 | (132) |
| <br>                |       |       |
| <b>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b> | ..... | (147) |
| 第一节 专利法             | ..... | (147) |
| 第二节 商标法             | ..... | (158) |

## 目 录

|                              |                  |       |
|------------------------------|------------------|-------|
| 第三节                          | 著作权法             | (168) |
| <b>第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b> (180)      |                  |       |
| 第一节                          | 银行法律制度           | (180) |
| 第二节                          | 票据法              | (189) |
| 第三节                          | 证券法              | (195) |
| <b>第八章 保险法律制度</b> (208)      |                  |       |
| 第一节                          |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 (208) |
| 第二节                          |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 (213) |
| 第三节                          | 保险合同             | (219) |
| 第四节                          | 保险业法             | (227) |
| <b>第九章 会计法律制度</b> (233)      |                  |       |
| 第一节                          | 会计法概述            | (233) |
| 第二节                          |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 (236) |
| 第三节                          |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 (237) |
| 第四节                          |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 (240) |
| 第五节                          | 会计监督             | (246) |
| 第六节                          |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250) |
| <b>第十章 劳动法律制度</b> (253)      |                  |       |
| 第一节                          | 劳动法概述            | (253) |
| 第二节                          | 劳动合同             | (256) |
| 第三节                          | 劳动基准法            | (265) |
| 第四节                          | 劳动争议             | (272) |
| <b>第十一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b> (275) |                  |       |
| 第一节                          | 仲裁               | (275) |
| 第二节                          | 民事诉讼             | (284) |
| 参考文献                         |                  | (293) |

# 第一章

# 经济法概论

## 第一节 法律概述

### 一、法律的起源与发展

#### (一) 法律的起源

法学上对法律的定义及起源基于国家起源学说。在传统的对法律定义问题上，一般将法律定义为法律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规定人们在社会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社会规范。这一定义强调了法律的强制性和规范性，突出了法律同国家权力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国家起源学说认为在国家产生之前，法律的概念是不存在的。探索法律的起源，也就转为对国家起源问题的探讨。

从字源意义上讲，在我国古汉语中，将“法”写作“灋”，成书于汉代的《说文解字》中记载，“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意思是说，法就是刑，“平之如水，从水”，意思是指法代表公平，法平如水，因此以水为偏旁。又因“虍”在审判时能辨别真伪，被虍顶触者被认为是有罪或无理的一方，所以将其摒去，法字的另一部分就由“虍”和“去”组成。这是在古时常被作为裁判的形式，即借助“神意”来判断人是否有罪。由此可见，“灋”表示判别是非，主持公道之意，后来人们为方便起见，将其中的“虍”字略去，成为现代“法”字的模样。

那么，法究竟是怎样产生和出现的呢？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来看，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律的产生有一个发展过渡的过程。我们不能将法律的起源简单化理解，过去过分的强调法与国家的关系，而忽视法律本身发展的规律，是偏离历史真实的。事实上，法的产生是将原始的习惯转化为法律，即原始习惯——习惯法——成文法的过程，这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一般规律。原始社会的习惯为法的产生

准备了形式和条件，两者存在着明显的继承关系。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已经产生了各种法律具体内容的雏形，甚至产生了在形式上很完备的规范。这些规范以习惯为主要内容，主要依靠氏族成员自幼养成的习惯，靠他们自觉地实行，靠传统传承的力量和氏族首领的威望和威严来维持。随着社会分工的出现，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氏族制度开始解体，家庭私有制开始出现，相互对立的阶层、阶级也开始出现，这些相互对立的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不可避免。原有的氏族结构和原始习惯对新产生的这种对立和冲突无力化解和调整，而作为占有生产资料和在经济上强大的统治者，他们为维护自己的利益和统治，不可避免地要以新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来维系自己的利益，镇压对立阶级的反抗，从而产生由一系列暴力机构和专门管理机关组成的社会组织——国家。统治者通过国家将自己的意志创制成一套新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并强制社会成员共同遵守，以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法由此产生。

## (二) 法律的发展

法律自产生以来，已经历了几千年的历史，在这几千年的发展过程中，法同社会形态的演变是同步的。社会形态的更替，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除了原始社会不存在国家和完备的法律外，历史上依次出现了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四种类型的法律。这种法律的演进过程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水平，原有的生产关系已不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必然会引起生产关系的变化，从而导致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变革，而作为上层建筑的政治意识形态的法律制度也会随之而变化，由新的历史类型的法律来代替旧的法律，这是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

## 二、法律的本质与特征

### (一) 法的本质

按照传统意义上对法的本质的描述，在我国主要是以马克思主义对法的基本论述为依据，将法的本质定义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它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一关于法的本质的论述，着重强调了法的国家意志性和它的强制性，是以阶级斗争理论为基础，反映了法作为统治阶级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的专政工具的特性。而随着社会的发展，法的功能不仅体现为统治阶级专政和统治的工具，而更多地体现为法的社会性职能，这种职能就必然表现为法是为了人们一定的需要而创设的，因而，在法的创设过程中，就必然体现人的意志，这种对人的意志的体现，应表达多数人的意志，并且是在公平、正义的基础上来实现的。法的社会性职能体现了人们对通过法所要达到的社会目标有一种清晰、明确

的追求。法律作为人的行为规则就不在是外化于人的行为，而是内化于人的内心，使法同人的许多习俗和天性产生一种必然的亲和性，这样法就可以成为一种凝聚人们思想和行为的精神力量，表达出人们的共同关注和共同价值追求。法律也得以充分体现其公平如水的特性，从而实现法的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当然，这种具有“公意”的法是通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它是调整人们行为规则的体系，这种行为规则体系是以人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并且通过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体系。因此，法的本质应为：法是体现人们意志的，被国家和社会认同的调节人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通过确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确定人的行为准则，并通过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

## （二）法的特征

### 1. 法是由国家和社会认同的行为规范体系

法作为规范性的体系，是通过国家创制法律的活动，来实现为社会民众提供基本的行为规则，确认社会成员的行为界限，维护国家统治秩序。所谓的规范是指规定社会成员应该做或不应该做，允许做或不允许做的事情，这种规范是通过国家来强制实施的。它通过对社会成员遵守有关规范的行为进行鼓励和肯定性评价，对违反有关规范的社会成员的行为进行禁止和否定性评价，来实现其对社会成员行为的约束。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带有强制性的特点，正是这一特点，使法律具有了权威性。同时，由于法律是以国家公权制定的，因而具有普遍适用特征，即作为社会成员无论其社会地位、生理特征或道德水平如何，都平等地适用法律，这是法的重要特征之一。

### 2. 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行为规范体系

法作为规范性的体系，它对社会成员的行为调整是通过确认其权利和义务的内容来实现的。它通过规定社会成员可以怎样行为，应当怎样行为，为其社会成员提供基本的行为模式。社会成员通过明确了解自己所拥有的权利，即可明确在法律的范围内自己可以怎样行为。同时，根据法律规定得义务切地履行自己的责任，从而明确自己应当怎样行为。

###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

法的这种强制性规范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如前所述，这种强制性规范会对社会成员的行为做出肯定或否定性的评价，当出现否定性的评价时，就会为其带来法律上的不利益，给社会成员带来不利的结果。国家的这种强制力是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无法抗拒的。正是由于国家作为暴力机关，有其强大的国家机构做后盾，这就使法律的运行和行使有了可靠的保障，不论其社会成员的主观愿望如何，他必须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 三、法律的作用

#### (一) 法律的规范作用

根据行为的主体不同，法律的规范作用可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强制五种作用。

##### 1. 指引作用

法律的指引作用是法的作用中最重要的作用，它通过对人们的行为提供一种既定的模式，引导人们在法律所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社会活动。通过法律指引使人们明白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肯定或否定，从而对自己的行为进行选择。法律规范的指引作用，一方面在于鼓励、肯定人们从事某种行为，另一方面在于否定、防止人们从事某种行为。

##### 2. 评价作用

法律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或有效的作用。法律评价是对法律上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国家）所进行的行为进行评价。这种评价具有一定的客观的标准。这个标准就是依据法律来进行判断，依此标准，将法律上的人的行为分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 3. 教育作用

法律的教育作用指通过法律的规定和实施，通过对人们今后行为所发生的积极影响，引导人们积极依法行为。这种教育作用主要通过影响人们的思想得以实现。而法律的教育作用是否真正起作用，作用的程度如何，最终要取决于法律规定本身是否真正体现了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利益，只有法律符合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利益，使其内化为社会成员的自觉行动，这样法律的实质效果才能得以实现。

##### 4. 预测作用

法律的预测作用指人们根据法律的规定，可以预先估计到自己行为的结果或他人将如何安排自己的行为，从而决定自己的行为。一方面，人们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对自己已经作出的或即将作出的行为以及将必然导致的法律后果作出预先的判断，通过这种预先的判断，人们可以自觉的调整自己的行为。另一方面，人们通过预测他人的行为，作出判断来调整自己的行为。

##### 5. 强制作用

法律的强制作用指法律对违法犯罪的行为实施制裁和惩罚的功能。其作用对象是违法者的行为，其实施主体是国家。法律的这种强制作用，主要针对社会成员中一部分不依法律规定行事的人，对违法犯罪者进行惩戒，以保护其他守法的社会成员的利益和安全，使社会秩序得以稳定。

#### (二) 法律的社会作用

法律的社会作用是指法律作为社会规范调节社会关系的作用。法律的社

会作用主要表现为：法律的经济作用、法律的政治作用和法律的执行社会事务作用。

法律的经济作用主要表现为建立和维护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

法律的政治作用主要表现为对政治事务和活动产生影响，最主要的作用为调整阶级关系，实现阶级统治。

法律的执行公共事务作用指法基于社会性，对公共事务进行管理的能力。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以及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法律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能力的作用也在日益加强。

#### 四、法律关系

#####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的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特殊社会关系，即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 (二) 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的要素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

######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指参与法律关系并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根据法律的规定，能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

(1) 自然人。自然人是指基于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自然人包括本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2) 法人。法人是指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是依法律创设的民事主体。

(3) 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参与到法律关系中，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 2.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包括：

(1) 物。物是指能满足人的需要，能够为人所控制和支配的物质对象。

(2) 行为。行为是指与人的意志有关的能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活动。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指人们从事智力活动所取得的成果。

###### 3.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在某些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发生，不可分离，主体既是权利的享有者，又是义务的承担者。在某些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是同一的，既是权利的行使者，又是义务的履行者。

##### (三) 法律关系的形成与演变

每一种法律关系的形成和存在都是以法律的规定为前提的，都是基于法

律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产生和存在的。因此法律关系的演变，即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也是基于法律本身。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法律规定本身并没有规定某一具体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只是为这种关系变更提供了前提。因此，大多数的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除法律规定外，还需要一定的条件，这个条件就是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导致具体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另一原因。法律事实又分为事件和行为。

(1) 事件。事件是指能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而又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如人的死亡、自然灾害、战争等。

(2) 行为。行为是指能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的行为。

## 五、代理

**【案例讨论】** 张某与邻居刘某因相邻房屋的排水问题发生争执。争执中，张某将刘某打伤，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刘某向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张某赔偿其医药费、误工费、营养费等共计1.2万元。在县人民法院通知张某应诉后，张某与某律师事务所办理了委托代理手续，并出具了一份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载明：律师刘华为本案张某的代理人，有权代张某进行和解和签收调解书等。后该案经调解结案，张某赔偿对方5000元。刘华代签了调解书。当刘华将已生效的调解书交给张某时，张某表示不满，认为赔偿额在3000元以内可以接受，超过3000元他不能接受。张某随后向法院要求申请再审。理由是，该调解协议不是他本人与对方达成的，法院作出的调解书未征得他本人同意也不是他本人签收的，所以不具有法律效力。问：

刘华代签的调解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为什么？

### 1. 代理的概念及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其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代理的特征：

- (1)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2)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进行意思表示；
- (3)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 2. 代理的种类

根据代理权产生的根据，可将代理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1) 委托代理。委托代理指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而产生的代理。委托代理以委托合同和委托授权为基础。

(2) 法定代理。法定代理指依法律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这种代理方式主要适用于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3) 指定代理。指定代理指根据法院或有关机关的指定行为而发生的

代理。

**【案例评析】**本案中张某同刘某之间的关系为典型的委托代理关系。刘华在代理中并未超出权限，也无恶意行为。这一代理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张某完全承担。张某所提出的调解协议不是他本人与对方达成的，法院作出的调解书未征得他本人同意也不是他本人签收的，所以不具有法律效力，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在授权书中，他已明确将和解的权利授予了刘华，刘华据此授权进行调解，调解给付多少赔偿，无须再征得他的同意，人民法院也无须征询张某的意见。

## 六、诉讼时效

**【案例讨论】**张某与王某是好朋友，1988年10月张某因家中买房向王某借款2万元。当时，张某向王某写有借据，借据上写明在1989年10月以前将款还清。到了还款时间，张某未向王某还款，也未提及此事。因王某和张某关系很好，王某也不好意思提及此事。直到1994年2月，王某见张某仍不还钱，也不提及此事，只好向张某说明他等钱用，希望张某尽快还钱。谁知，张某却声称并无此事。王某遂将张某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张某归还借款并支付因逾期还款应归还的利息。

### (一) 诉讼时效的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律制度。法律规定的权利人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就是诉讼时效期间。权利人在其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请求法院予以保护，但人民法院保护权利人的权利也不是无限制的，权利人应于法律规定的期间内请求保护，超过该期间，法院将不再对权利人的权利予以保护。请求诉讼保护的权利是实体意义上的胜诉权，诉讼时效一旦届满后，虽然程序上权利人可以向法院起诉，但权利人丧失了通过诉讼获得胜诉的救济，其权利也不再受法律保护。

### (二) 诉讼时效的种类

#### 1. 一般诉讼时效

一般诉讼时效是指民法统一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限，期间为2年。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般民事权利的保护都适用一般诉讼时效。

#### 2. 特殊诉讼时效

特殊诉讼时效是指民法特别规定的短期时效和各种单行法规定的时效期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下列4种性质的案件，诉讼时效为1年：

- (1)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2)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